

广西贵糖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西贵糖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11 月 25 日在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方式已于 2015 年 11 月 13 日送达全体监事。监事会主席钟林先生主持本次会议。参加会议的监事应到 3 人，出席现场会议监事有钟林、庞璧薇，何龙飞监事以通讯方式参会。

按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此次会议有效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改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二、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等相关规定。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

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，降低财务费用，为公司和公司的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。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8,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缺口，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。

备查文件：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西贵糖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5 年 11 月 25 日